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466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有鑑於國際勞工組織已將勞工產假最少需要 12 週增加到 14 週，甚至建議會員國將產假增加到 18 週，實際上多數會員國皆已達到 14 週的最低標準，對此檢視我國勞工產假之規定自勞動基準法於民國七十三年制定時參考工廠法當時之規定勞工產假八星期，已近三十六年皆未變動，此和世界各國之規定明顯落後，鑒此本席特提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以保障婦女權益，增進我國生育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雖然我國去年生育率微幅上升到 1.18 人，但仍舊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之一，中研院研究更指出，民國 102 年我國婦女平均一生僅生育 1.065 個子女。根據目前國發會報告顯示，情況如未改善，我國後年就將就進入高齡社會、3 年後人口將呈現負成長，9 年後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提高生育率刻不容緩。
- 二、經查，目前世界各國已有 51% 的國家提供婦女至少 14 週的產假保障；20% 的國家提供國際勞工組織所建議的 18 週，甚至超過 18 週的產假；僅有 14% 的國家提供不到 12 週的產假；若以地區分類，最好的是歐美地區，93% 來自非歐盟體系中歐、南歐及獨立國家國協的國家提供 18 週以上產假；而已開發國家和歐盟區，14 到 17 週產假與 18 週以上產假的國家比例幾乎各半。在亞非方面，近半數（48%）的非洲國家提供 14 到 17 週產假，65% 的亞洲和太平洋區國家產假則為 12 至 13 週，對照我國法令仍停留於只有八週的產假，可見修法刻不容緩。
- 三、綜上，特提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女性勞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週；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週。」，以保障勞動婦女權益，提高我國生育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萬美玲	曾銘宗	馬文君	翁重鈞	林文瑞
鄭正鈐	謝衣鳳	廖國棟	陳超明	吳斯懷
洪孟楷	陳玉珍	溫玉霞	陳雪生	李德維
李貴敏	張育美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 <u>女性</u>勞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十四週</u>；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八週</u>。</p> <p>前項<u>女性</u>勞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p>第五十條 <u>女工</u>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八星期</u>；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四星期</u>。</p> <p>前項<u>女工</u>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p>鑑此規定已近八十六年皆未變動，且已和世界各國之規定顯有落差，爰為婦女權益，增進我國生育率，特提出修法。</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